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1/4/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佩芳女士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罗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提名释加才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释加才让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市房山区青联委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任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释加才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9%股份，通过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43%股份。释加才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由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于 4 月 26 日提交的临时提案提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